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共计募集资金391,3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0,5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30,434,433.96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1,826,066.04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59,039,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878211090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5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1,500.00	1,500.00	0	1,510.22	100.68	2022-12-31	已结项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	11,000.00	11,000.00	0	11,760.42	106.91	2023-12-31	
3.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14,571.44	14,571.44	31.52	15,405.04	105.72	2022-12-31	已结项
4.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	7,000.00	7,000.00	1042.55	7,302.97	104.33	2023-12-31	
合计	34,071.44	34,071.44	1,074.07	35,978.65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正在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3-31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2023年，“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工作并进入装修阶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使该项目能够更好的达到使用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3月31日。考虑到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装修和相关设备的采购等，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的施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了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